

## 关于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195 号

###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月1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0%，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亏损3,500万元至4,000万元，并称“期末在手订单预计在18亿元以上”、“随着国家‘新基建’战略的推行，特别是国家对5G、大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加大投入，公司面临前所未有发展机遇”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核查并说明：

1. 前期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“疫情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”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，受疫情影响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，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，并核实前期互动易回复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2. 你公司2020年一季度末18亿元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均已签署合同，并结合合同具体内容、执行周期、预计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前述在手订单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。

3. 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在2018年度、2019年半年度、2019年前三季度、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下，均同时披露了超10亿元的在手订单。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在手订单是否顺

利进行及确认收入的情况。

4. 结合你公司在“新基建”、5G 等领域的资源投入、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，说明“新基建”、5G 领域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，是否存在相关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。如无，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5. 你公司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军及王倩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拟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%。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炒作热点以配合上述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6. 请你公司自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三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明确说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。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3日